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8日

业绩文件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牵头单位）

1	公司注册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法定代表人	胡清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 88 号海纳科技大厦 1901
	电话	0731-85699888
	传真	/
	网址	/
	电子邮箱	/
	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资质等级	建筑专业（建筑工程）甲级
3	公司简介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为中建五局旗下全资独立子公司，是中建五局“投资、研发、设计、建造、运营”五位一体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五局一站式大设计体系中对外拓展业务的重要承载主体。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杨瑛创办。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推动建筑全生命周期视角下设计与建造、投资、运营等深度融合为出发点，以发挥设计在产业链、价值链中引领作用为根本责任，通过多学科、多专业的设计整合能力和丰富的设计实践经验，在规划、建筑、园林景观、城市更新、文化旅游、乡村建设、绿色建筑等多个行业和领域，为客户提供从概念设计、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图配合等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一站式工程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助力项目优质履约。 目前中建湖湘有管理及设计人员 120 人，各类注册人员约 48 人，占总人数 40%；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 42 人，占总人数 35%；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4 人，占总人数 44%。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尹智欣
	头衔和职务	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电话	13510662866
	电子邮箱	1251962385@qq.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 88 号海纳科技大厦 1901518101

注：请投标单位如实填报上述信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说明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湖湘”）是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的全资子公司。为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更高效地服务深圳及周边区域项目，中建湖湘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长沙市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 88 号海纳科技大厦 1901。

公司迁址完成后，原中建五局承担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的团队整体划转至中建湖湘。其中，本项目主创设计师胡清波担任中建湖湘法定代表人，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李玲担任中建湖湘技术负责人，项目结构专业负责人李娜担任中建湖湘结构所所长，项目核心设计人员周文斌担任中建湖湘建筑所所长，项目核心设计人员刘镜淇担任中建湖湘清波工作室主任。

中建湖湘具备一流原创设计实力与成熟的一体化设计管理体系，业务范围涵盖城乡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景观园林、城市更新等多个领域，可向业主提供包含项目前期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配合在内的全流程一站式设计咨询服务。现将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项下核心设计负责人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规模	参与人员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总 建 筑 面 积 128534 平方米	胡清波、李玲、李娜、 刘镜淇、周文斌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1	公司注册名称	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法定代表人	张广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华侨城生态广场 A 区 202
	电话	0755-26928866
	传真	/
	网址	http://www.ptma.com.cn/
	电子邮箱	pm@ptma.com.cn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资质等级	/
	公司简介	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柏涛建筑）是一家注重创意、追求极致、独具匠心的建筑方案设计公司，是在华外资建筑设计品牌-柏涛®设计 PT DESIGN 中国机构创始成员及组建成员，是全球知名设计品牌澳大利亚柏涛（墨尔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中国合作机构。 柏涛建筑项目类型涉及区域规划、城市设计、大型城市综合体、办公建筑、城市及休闲度假酒店等，对体育建筑、主题特色小镇、住宅建筑设计有独到的见解和前瞻设计理念，并有专注的团队持续深入地进行相关研究，引领市场。 柏涛建筑目前的业务范围覆盖了中国境内 27 个省、市、自治区，40 多个城市，设计建筑面积累计超过 18,000 万平方米，成功设计完成了许多令人瞩目的优秀工程项目，并多次获得国际或中国权威机构的荣誉奖项。 柏涛建筑尊重人才，一直致力于打造创意型人才平台，在这里名师荟萃，聚集了众多高素质的中外建筑师，在项目设计中始终秉承国际化的先进设计理念与本地化的严谨规范性和实施性相结合的原则，将为中国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市场持续奉献有影响力的优秀作品。 创新为先、完美建构、服务为本是柏涛建筑的设计宗旨；独特的设计思维、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卓越的市场判断是柏涛建筑的信誉之所在。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姚禅
	头衔和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电话	13802422481
	电子邮箱	pm@ptma.com.cn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华侨城生态广场 A 区 202 518053

注：请投标单位如实填报上述信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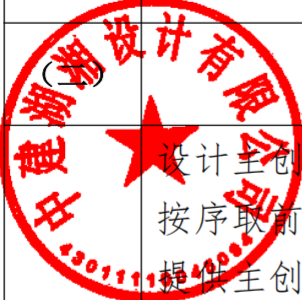
业绩文件附件 2

资信评审要求及自查表

序号	业绩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自查（自行勾填）
(一)	投标人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 3 项已竣工或在建教育类项目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 1. 业绩规模要求：新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 2. 设计阶段要求：须含施工图设计 3. 业绩数量要求：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 4. 业绩证明材料 4.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1）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须能体现包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页； （2）提供以下三种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体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图	企业业绩 1：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 是 ☐ 否（页码： ） 1. 合同 ① 项目名称：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页码：10） ② 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 是 ☐ 否（页码：11） ③ 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 22 万 m²（页码：11），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是 ☐ 否 ④ 设计阶段：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是 ☐ 否（页码：11） ⑤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页码：10） 2. 图纸： ① 图纸类型：是否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是 ☐ 否（页码： ），且盖有☒ 出图章☐ 报审章☐ 审图章

	纸盖章处等关键信息： ①盖有出图章图纸； ②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③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4.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须体现竣工时间。 注：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页码： 21-22 ） 3. 是否为竣工项目：☐是 ☒否，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 ☐否（页码： ），竣工时间：_____（页码： ） 4.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5.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 2：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是 ☐否（页码： ）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u>湖南师范大学科创港校区公共教学楼概念性方案设计</u>（页码：23）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是 ☐否（页码：24） ③业绩规模：
--	---	---

		新建建筑面积： <u>5.21</u> 万 m²（页码： 24），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是 ☒否（页码： 24） ⑤合同签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8 日</u> （页码：25） 2. 图纸： ①图纸类型：是否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是 ☒否（页码：），且盖有□出图章□报审章□审图章（页码：27-28） 3. 是否为竣工项目：☐是 ☒否，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 ☐否（页码：），竣工时间：（页码：） 4.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5.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	--	--

		☐ 存在此情况： ☐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业绩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	 设计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 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教育类项目设计业绩。 1. 业绩规模要求：新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以合同或图纸体现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2. 设计阶段要求：须含方案设计（不包括概念设计） 3. 业绩数量要求：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 4.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1）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2）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3）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须能清晰体现姓名、项目名称。	拟派主创设计师姓名： 刘镜淇（页码：48） 主创设计师简历是否提供：☒是 ☐否（页码：48） 业绩：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页码：29）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是 ☐否（页码：30） ③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u>22</u> 万 m²（页码：30），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方案设计：☒是 ☐否（页码：30） ⑤合同签订时间：<u>2026 年 4 月</u>（页码：29）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

		29-39) ②是否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是 ☐否（页码：40-41) 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是 ☐否（页码：39)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	--	---

注：

1、资信要求为评标参考因素之一，但不作为否决性因素。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类型模糊，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并不再向投

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填报时应充分考虑对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3、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4、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采纳。

5、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采纳。

6、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的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7、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new.szggzy.com/jygg/list.html?id=jsgc>）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表中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企业业绩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

设计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设计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发包人：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设计人： 中建溯湘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包干价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概念性方案设计	修规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	约 220000	√	√	√	约 50000	370
	合计：							370
说明	1、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人工、材料、修改（各设计阶段的常规修改）等费用，相关风险费用，税费，超限审查费以及其他与本设计有关应由设计人承担的费用。 2、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项目建安费约 5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0090.60 平方米，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20000 平方米，建筑功能：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综合楼、风雨操场、学术交流中心、检测中心、食堂、地下室、校园整体规划等。 3、本报价包括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4、本报价均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等常规专业设计和消防、人防、景观等专项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5、设计深度：满足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设计规范：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发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7、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际度量衡进行设计绘图。设计语言为中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通知书）	1	方案设计开始三个工作日前	
2	用地红线图及电子文件	1		
3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4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各阶段设计开始三个工作日前	
6	市政条件（包括上下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深化设计开始三个工作日前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阶段设计开始三个工作日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A3 方案设计文本（含全套图纸）	8 本		
	全套电子版（DWG 格式）图纸文件	1 套		根据合同约定，视发包人设计款支付进度提供
	效果图	1 套		
2	建筑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书面确认方案设计成果后 25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图纸	
	设计蓝图	8 套		

	全套电子版（PDF 格式）图纸	1 套	根据合同约定， 视发包人设计费 支付进度提供
--	-----------------	-----	------------------------------

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超过上述规定的份数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设计资料的内容：

4.1.1 方案设计深度应达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的有关要求；施工图设计满足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

4.2 设计成果的认可

4.2.1 设计成果通过相应阶段政府部门审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应书面文件（含复印件）。

4.2.2 设计成果已满足相应阶段政府部门审批要求，发包人向设计人书面确认该方案。

4.2.3 发包人给设计人下达同意将现有成果深化至下一阶段的书面确认。

发生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即可认定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相应阶段设计费后，即转入下阶段设计工作。

设计各阶段，如设计人在提交给发包人阶段性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既无修改意见也迟迟不书面确认通过，或无合理理由不送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审查，则同样视为对设计成果的认可，付款条件已成就。

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4 设计周期的成立：

4.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为本项目（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周期的全部时间。但需在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设计人已获得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已就项目建设规模、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形成确定的意见（有书面文件，如设计任务书、工作联系函等）；

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4.4.2 在设计周期成立的条件下，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有关设计周期的约定，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4.4.3 设计周期仅为设计人设计和制图时间，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发包人回复意见等的时间。

4.4.4 因非设计人因素致设计停顿或长时间等待，或发生重大设计前置条件及要求变化时，设计周期应经双方协商后重新核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计：人民币¥3700000.00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万圆整）（含税价），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阶段	比例	金额（元）	支付节点
第一次支付	20 %	74000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35 %	1295000	发包人认可方案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40 %	148000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分批提供施工图的、按分批提供的面积比例折算)
第四次支付	5 %	185000	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3700000 元	/

注：

- 1) 无特殊说明外，各阶段设计成果认可标志从本合同 4.2 条约定。
- 2) 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除了通过其它解决办法之外，设计人将保留其终止工作的权利并有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的权利，直到付款争议解决时为止。此后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则根据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设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前述设计费，如无特别说明，应为现金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如发包人变更支付方式应征得上设计人书面同意，由此引发的票据贴现、设计人实际迟延收到款项等费用和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因提交设计任务或设计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并相应延长设计成果的提交日期。增付方式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的指示需采用书面形式(形式限于:设计变更单和工作联系函),发包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指示变更时,设计人将发函确认,设计人发出函件后 3 日内发包人未作回复的,视为同意此种设计变更,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7 发包人应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工作所涉及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等有关的协调事宜。

6.1.8 发包人应负责将本合同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发包人付清本合同约定阶段的相应全部设计费后，设计人可应发包人书面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 CAD 等可供编辑格式的电子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为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若因成果侵权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或处罚，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返还已收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7 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设计人员（名单作为附件）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同等资质的替代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设计人应支付总设计费 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未进行支付的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总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赔偿金额和违约金之和应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延误阶段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将立即找到其他设计人，以替换解约设计人。

7.6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长时间停顿或等待的（停顿或等待时间超过 30 日），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和增加的工作量予以确认并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驻场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订补充协议。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设计人指定李玲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重大事项沟通及技术总负责。设计人指定黄骥（联系电话：15526484858，电子邮箱：6305549QQ.com）担任本项目专职对接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成果、



往来函件、图纸资料、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全部文件资料的收发、确认与传递工作。

8.4.1 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通知、函件，均应通过设计人上述对接人进行接收、送达与确认，

8.4.2 设计人对接人在本项目范围内签收、接收、发送、确认文件资料的行为，均代表设计人，具有法律效力。

8.4.3 未经设计人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对接人不得擅自变更，

8.4.4 发包人发送至设计人对接人邮箱、通讯地址或由对接人签收的文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设计人，

8.4.5 发包人不得直接与设计人非指定人员进行重大事项确认、资料签收或变更指令，否则设计人有权不予认可。

8.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支付给守约方其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以下无正文）_____

【签署页，无内容】

发包人名称：（盖章）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健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海波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

华一路 88 号海纳科技大厦 1901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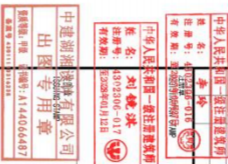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42501200003900000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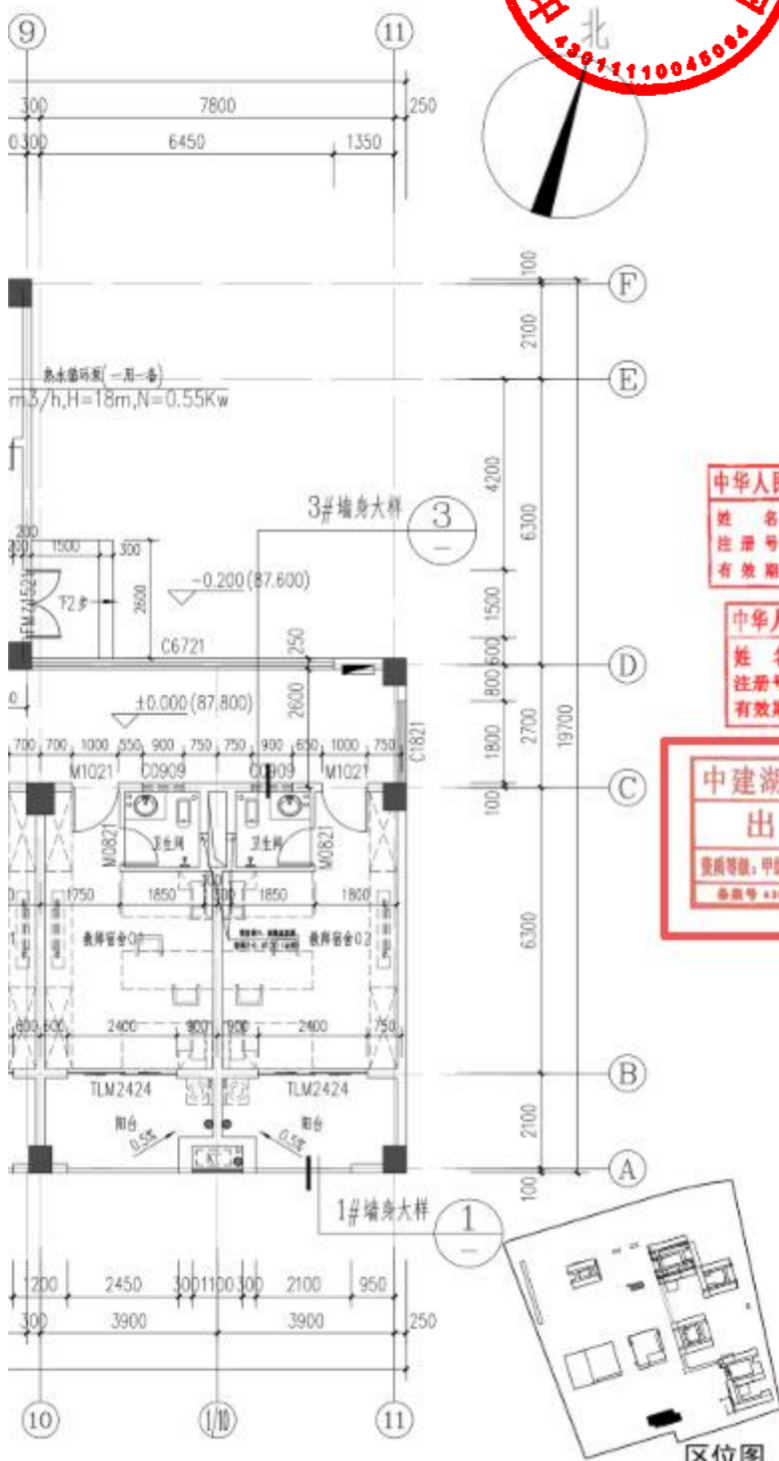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一

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李玲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镜淇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建筑专业设计师	叶立	高级工程师	建筑	/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娜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结构专业设计师	张立伟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中华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7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夏天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8	电气专业负责人	曾智权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9	电气专业设计师	付立妙	中级工程师	电气	/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凡昊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1	暖通专业设计师	岳峥	中级工程师	暖通	/	

[illegible]



0度,洞顶平坡底,洞口中心距
洞10度,中心距地300mm,洞
口位置低于空调预留管线洞口中
心一规格,用三通铜接头连接。冷

专业施工图为准。所有水管需至

宿舍楼 一层平面图 1:100

本栋总建筑面积:4638.36m²
本栋总计容建筑面积:4571.71m²
建筑占地面积:813.26m²
本层计容建筑面积:799.06m²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CHUAN HUANG DESIGN CO., LTD.	
设计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A144066487	
修改记录 修改日期 修改内容 修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玲 注册号:4302306-016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镜淇 注册号:4302306-017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2日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A144066487 备案号:43011102140205	
*(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李玲
项目执行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刘镜淇
审定 APPROVED BY	徐蓉
审核 REVIEWED BY	曹志阳
校核 CHECKED BY	叶立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刘镜淇
设计 DESIGNED BY	龚源
制图 DRAWN BY	龚源
建设单位 CLIENT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
子项目名称 SUB-PROJECT NAME	宿舍楼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宿舍楼 一层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6-010-YLSJ
图号 DRAWING NO.	JS-06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比例 SCALE	1:100
阶段 DES. STAGE	施工图
张数 SHEET AMOUNT	21
日期 DATE	2026.07

湖南师范大学科创港校区公共教学楼概念性方案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湖南师范大学科创港校区公共教学楼概念性
方案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人: 湖南师范大学

咨询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南师范大学

设计人（全称）：中建湘湖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设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师范大学科创港校区公共教学楼概念性方案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详见招标文件

3. 工程概况：科创港校区占地面积约 1340 亩，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涵盖教学、科研、生活、运动、公共服务等多个功能分区。公共教学楼（科教楼）用地位于湖南师范大学科创港校区核心位置，西侧为山体，北侧为院系教学楼，东侧为中心湖景，南侧为图书信息中心及校园主要出入口，建筑面积约 521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6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500 m²。

4.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暂定 29596.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3220.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3687.17 万元，预备费约 2688.63 万元。投资估算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科创港校区公共教学楼概念性方案设计服务

2.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2.1 项目设计范围：湖南师范大学科创港校区公共教学楼及其周边配套设施，具体详见科创港校区规划总图。

2.2 项目设计工作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景观及其他相关专业具有可实施性的概念性方案设计，具体详见概念性方案设计任务书。（2）配合学校完成后续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设计工作，参与后续各阶段图纸审核、现场施工指导并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能够按照概念性方案和学校要求落地实施。

三、服务期限

1. 设计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成果。

2. 服务期限为：建设周期预计为 2025 年至 2028 年，但不限于以上期限，应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要求按概念性方案设计任务书执行。

五、合同价：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773500 元（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概念性方案设计任务书；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签约酬金清单；
- (9) 合同附件及设计人按合同附录格式出具的文件；
- (10) 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1)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2)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设计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
一路 88 号海纳科技大厦 1901

邮编: /

电话: 0731856998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50177373600000835

(行号: 1055310037)

时间:



图纸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业绩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设计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发包人：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设计人： 中建溯湘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包干价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概念性方案设计	修规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	约 220000	√	√	√	约 50000	370
	合计：							370
说明	1、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人工、材料、修改（各设计阶段的常规修改）等费用，相关风险费用，税费，超限审查费以及其他与本设计有关应由设计人承担的费用。 2、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项目建安费约 5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0090.60 平方米，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20000 平方米，建筑功能：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综合楼、风雨操场、学术交流中心、检测中心、食堂、地下室、校园整体规划等。 3、本报价包括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u>方案设计</u>、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4、本报价均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等常规专业设计和消防、人防、景观等专项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5、设计深度：满足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设计规范：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发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7、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际度量衡进行设计绘图。设计语言为中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通知书）	1	 方案设计开始三个工作 日前	
2	用地红线图及电子文件	1		
3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4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6	市政条件（包括上下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7	其它设计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A3 方案设计文本（含全套图纸）	8 本		
	全套电子版（DWG 格式）图纸文件	1 套		根据合同约定，视发包人设计款支付进度提供
	效果图	1 套		
2	建筑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书面确认方案设计成果后 25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图纸	
	设计蓝图	8 套		

	全套电子版（PDF 格式）图纸	1 套		根据合同约定， 视发包人设计款 支付进度提供
--	-----------------	-----	--	------------------------------

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超过上述规定的份数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设计资料的内容：

4.1.1 方案设计深度应达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的有关要求；施工图设计满足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

4.2 设计成果的认可

4.2.1 设计成果通过相应阶段政府部门审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应书面文件（含复印件）。

4.2.2 设计成果已满足相应阶段政府部门审批要求，发包人向设计人书面确认该方案。

4.2.3 发包人给设计人下达同意将现有成果深化至下一阶段的书面确认。

发生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即可认定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相应阶段设计费后，即转入下阶段设计工作。

设计各阶段，如设计人在提交给发包人阶段性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既无修改意见也迟迟不书面确认通过，或无合理理由不送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审查，则同样视为对设计成果的认可，付款条件已成就。

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4 设计周期的成立：

4.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为本项目（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周期的全部时间。但需在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设计人已获得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资料；

发承包人已就项目建设规模、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形成确定的意见（有书面文件，如设计任务书、工作联系函等）；

发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4.4.2 在设计周期成立的条件下，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有关设计周期的约定，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4.4.3 设计周期仅为设计人设计和制图时间，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发承包人回复意见等的时间。

4.4.4 因非设计人因素致设计停顿或长时间等待，或发生重大设计前置条件及要求变化时，设计周期应经双方协商后重新核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计：人民币¥3700000.00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万圆整）（含税价），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阶段	比例	金额（元）	支付节点
第一次支付	20 %	74000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35 %	1295000	发承包认可方案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40 %	148000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分批提供施工图的、按分批提供的面积比例折算）
第四次支付	5 %	185000	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3700000 元	/

注：

- 1) 无特殊说明外，各阶段设计成果认可标志从本合同 4.2 条约定。
- 2) 若发承包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除了通过其它解决办法之外，设计人将保留其终止工作的权利并有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的权利，直到付款争议解决时为止。此后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则根据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设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前述设计费，如无特别说明，应为现金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如发承包变更支付方式应征得设计人书面同意，由此引发的票据贴现、设计人实际迟延收到款项等费用和违约责任由发承包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因提交设计任务或设计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并相应延长设计成果的提交日期。增付方式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的指示需采用书面形式(形式限于:设计变更单和工作联系函),发包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指示变更时,设计人将发函确认,设计人发出函件后 3 日内发包人未作回复的,视为同意此种设计变更,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7 发包人应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工作所涉及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等有关的协调事宜。

6.1.8 发包人应负责将本合同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发包人付清本合同约定阶段的相应全部设计费后，设计人可应发包人书面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 CAD 等可供编辑格式的电子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为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若因成果侵权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或处罚，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返还已收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7 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设计人员（名单作为附件）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同等资质的替代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设计人应支付总设计费 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未进行支付的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总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赔偿金额和违约金之和应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延误阶段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将立即找到其他设计人，以替换解约设计人。

7.6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长时间停顿或等待的（停顿或等待时间超过 30 日），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和增加的工作量予以确认并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驻场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订补充协议。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设计人指定李玲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重大事项沟通及技术总负责。设计人指定黄骥（联系电话：15526484858，电子邮箱：6305549QQ.com）担任本项目专职对接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成果、

往来函件、图纸资料、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全部文件资料的收发、确认与传递工作。

8.4.1 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通知、函件，均应通过设计人上述对接人进行接收、送达与确认，

8.4.2 设计人对接人在本项目范围内签收、接收、发送、确认文件资料的行
为，均代表设计人，具有法律效力。

8.4.3 未经设计人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对接人不得擅自变更，

8.4.4 发包人发送至设计人对接人邮箱、通讯地址或由对接人签收的文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设计人，

8.4.5 发包人不得直接与设计人非指定人员进行重大事项确认、资料签收或变更指令，否则设计人有权不予认可。

8.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支付给守约方其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内容】

发包人名称：（盖章）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健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海波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

华一路 88 号海纳科技大厦 1901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2090390000069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李玲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镜淇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建筑专业设计师	叶立	高级工程师	建筑	/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娜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结构专业设计师	张立伟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中华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7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夏天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8	电气专业负责人	曾智权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9	电气专业设计师	付立妙	中级工程师	电气	/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凡昊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1	暖通专业设计师	岳峥	中级工程师	暖通	/	

效果图



方案展示—综合楼透视图
SOLUTION PRESENTATION



方案展示—东南角透视图
SOLUTION PRESENTATION



业绩文件附件 3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人员专业：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 年 4 月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职称/注册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工作年限	21 年		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工作经历： 1. 2006 年-2022 年 4 月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医疗所副所长； 2. 2022 年 4 月-2025 年 5 月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任职医疗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3. 2025 年 5 月-至今于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任职副院长。 项目情况： 1.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担任项目负责人					

本人签名：李玲

注：

1、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投标人可附上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2、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单位拟派 李玲（姓名），身份证号 432627197708247516，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招标工程名称） 的 项目负责人。

本单位清楚并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专业工作年限、简历、注册证书、职称等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 项目负责人 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玲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务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



职称证

姓 名	李玲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 04	
Date of Birth		
专 业	建筑学	
Specialty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0000305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湖南设计有限公司

43011110045084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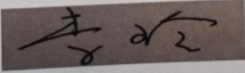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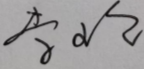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李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 20154300693
聘用单位: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8日-2027年05月2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6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玲 社保电脑号：817571639 身份证号码：36031119820409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湖南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792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08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09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10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11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12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6	01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2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3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4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5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6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7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8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合计			39225.6	19612.8			13417.2	4903.2			1225.8		980.64	1961.28		49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n>，输入社保电脑号（817571639）及身份证号（36031119820409002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5”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带“/”标识为缓缴。带“/”标识为参保人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有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792320
中建湖南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人员专业：主创设计师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1. 2013 年-2022 年 4 月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医疗所方案专业负责人；
2. 2022 年 4 月-2025 年 5 月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任职医疗建筑设计院建筑副所长；
3. 2025 年 6 月-至今于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任职清波工作室主任。

1.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太湖路校区),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担任建筑专业负责人(负责所有方案阶段工作)。

本人签名: 刘国光

- 1、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投标人可附上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2、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单位拟派 刘镜淇（姓名），身份证号 510212196710110399，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招标工程名称） 的 主创设计师。

本单位清楚并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专业工作年限、简历、注册证书、职称等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主创设计师 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刘镜淇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务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



职称证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无钢印无效)		刘镜淇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刘镜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402198805070320	
工作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 业		建筑学	
编 号		JG001-202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3日
-2027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刘镜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20244301267

聘用单位: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2028年01月1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13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镜淇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7571638
单位编号：32792320

身份证号码：230402198609270320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25	08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25	09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25	10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25	11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25	12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26	01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2026	02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2026	03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2026	04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2026	05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2026	06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2026	07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2026	08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合计			21043.2	10521.6			7286.4	2630.4			657.6				1032.16	26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36527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2”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单位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792320 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